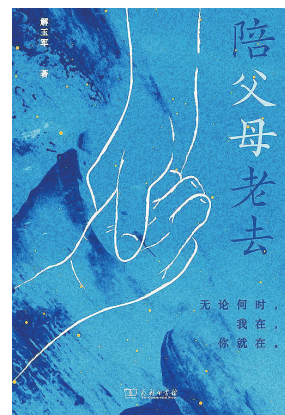


书单



《陪父母老去》
谢玉军(著)
商务印书馆

这本书记录了母亲从生病到离世的整个过程。作者用近似日记的形式,写下了从父母生病住院,到进入养老院的过程,进而度过了一段安静与平和的时光。之后波澜再起,有母亲的帕金森病加重到逐渐失能,以及离世前子女的抉择和纠结。

作者用这些亲历的片段和即时的记录,告诉我们,面对父母的衰老是一个不断加强心理建设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冲击认知的过程。面对生病与机能退化,总以为治疗就会好,但最终还是接受这些病痛并与之相伴,尽力在病与退化的间隙,争取一些对生活的快乐。书中记载的那些对父母生病压力时的心态,对生命的思考,是每个人都要面对的。



《羊道·深山夏牧场》
李娟(著)
花城出版社

进入雨季,扎克拜妈妈一家转场到阿尔泰山脉高海拔地区的吾塞夏牧场,那是一片林海中的孤岛,空气透明凉爽,草木葱茏茂盛。人的生活与羊的生活全都围绕着山顶的白色木头房子展开。在一个个漫长寂静的白昼和深夜,扎克拜妈妈大管家一样忙碌照顾着一家老小。羊群悠闲漫步在肥美的绿草山包间,放假的孩子们也回到牧场尽情欢乐,大人们时不时在凉爽的月夜下载歌载舞。

作者以平和悠长的笔调,记录哈萨克牧民在高山草原夏牧场的生活日常,原生态为我们呈现羊的命运以及围绕着羊的牧人的命运。幽默诚实的描述,一下能戳中当下读者生活的痛点和笑点。



《车墩墩野事记》
周颖琪(著)
光启书局

三十岁上班族,搬离闹市,住进城郊小镇车墩,从此靠小火车通勤,周末在野地里溜达,看看云看看动物,也看人。

车墩镇位于上海外环线以外,松江区的边缘。一个“墩”字又土又憨,两个“墩”字就有点可爱,于是“我”同样热爱观鸟的人,亲昵地称它为“车墩墩”。这里离城市很近,发展的脚步时刻在逼近;又仿佛被城市抛弃,留下了很多隐秘的角落。这里有114种可见的鸟类,93种可嗅的野花。“我”用双眼观察万物,用双脚丈量身边的世界。春夏秋冬,四季往复。“我”和这里的花鸟鱼虫、村道河流一起经历了衰长,为它写下一百篇观察手记。

书店是心灵庇护所

——读《夜莺书店》有感

□ 唐品

当今社会,由于发达的互联网技术,网上购书非常普及,且诸多优势,使得实体书店的生存非常艰难。但是,实体书店是重要的文化设施和文明载体,是一座城市的文化品牌形象。毕竟,没有书店的城市就像是少了颗心脏。书店是一个能够让人忘记时间和空间存在的地方。《夜莺书店》是一部非常吸引读者、特别温暖的、关于书的小说,故事发生在英国的书店里。读起来轻松流畅,引人入胜,让我爱不释手,夜莺书店不仅仅是一家书店,还是巴斯布鲁克的心灵庇护所。

《夜莺书店》的英文名直译为《如何在书店找到爱》,主角的姓氏“南丁格尔”在英文中也是“夜莺”的意思。艾米莉亚·南丁格尔从她心爱的父亲那里继承了一家美丽的小镇书店,她竭尽全力想让这家书店生存下来。但是夜莺书店已经陷入经济问题很久了,房地

产开发商曼迪普,使用各种手段想让艾米莉亚卖掉夜莺书店,以便增加停车位,获得更高利润。一边是情怀,一边是现实,艾米莉亚该如何选择呢?她会违背对父亲做出的让书店继续存在的承诺而卖掉书店吗?看到这我也在为书店担心。但是她是幸运的,毕竟还有那么多好人,如:朱恩、梅尔、戴夫、安德莉亚还有马洛都支持她,不论她怎么样,都不会有事。

书中的一些场景使我印象深刻:杰克逊为了完成老板让他引诱艾米莉亚卖掉书店的任务来到夜莺书店,向艾米莉亚咨询,应该给五六岁的儿子菲恩读什么。艾米莉亚给他推荐了《魔法师的帽子》,并嘱咐“这书很可爱,你要是不喜欢,可以找我退款,只要别把茶水洒在上面就行”。杰克逊离开后,店门关上了,艾米莉亚感到一丝激动,希望他读过这本

书以后能爱上阅读。这就是夜莺书店的目的。它把阅读这一魔法介绍给人们,就是在他们身上施下了魔咒。对她来说,为人们打开一扇新世界的大门,是多么的美好。看到这里我会心一笑,小说里夜莺书店的老板给顾客荐书,顾客之间相互荐书,这是多么熟悉又温暖的场面。就是因为杰克逊给儿子菲恩念这本书开始缓和了与米娅的关系,杰克逊也帮助艾米莉亚从曼迪普那里获得了资金,缓解了夜莺书店的财务危机。

当然书中的人物:特别内向、害羞、善良的托马西娜,食物是她的调节方式,在书店偶遇奶酪店工作的詹姆,并对他有好感;出身贵族的莎拉,匹斯布鲁克庄园的主人,也是朱利叶斯的女友,她的女儿爱丽丝,以及他的园丁迪伦;安德莉亚,艾米莉亚上学时的好朋友,夜莺书店的财务顾问;碧,当初是一份女性杂

志的艺术总监,辞职做了全职妈妈,曾因偷夜莺书店的书与艾米莉亚结识;朱恩,年轻时拍电影与吉利斯皮相爱而伤透了心,在书店的圣诞节前巡回图书签售会与其再次相遇而和解;还有四重奏小组的马洛,是个技艺高超的小提琴演奏家,教艾米莉亚拉大提琴……书中人物因为书店,他们的人生都发生了变化,在关键时刻,他们都做出了忠于自己内心的选择。

书店的优势就是,你可以在店里待几个小时,讨论书,没人会觉得这有什么可疑。毕竟书店就是这样的。有些书总是能给不如意的人生一些温暖、力量和治愈,《夜莺书店》就是这样一本书。其实,每个人都能找到合适的书,即使他们自己都意识不到。通过阅读可以度过人生的艰难时刻,通过阅读可以成为更好的自己。

精彩书摘

1. 一颗钻石能给你带来什么?短暂一瞬的耀眼。钻石的闪耀只有一秒,而书的闪耀是永恒的。

2. 我承认,我有很多最爱。这就是读书的问题啊,根本没挑出最爱的。你的情绪不同,最爱的书也会变。

3. 毕竟,书是她在最近糟糕近况中唯一的解脱。夜里,她就能抱着露丝·伦德尔、南希·米德福德的作品,所

有的压力都瞬间消解,这几个小时的时间,她可以穿越到另一个地方。阅读给她安慰。

4. 她在书架间浏览,觉得最近一段时间的可怕都渐渐消逝了。她沉浸在书架之间,为朋友和家人选购礼物。选书来说是对灵魂的安抚。

5. 我父亲交给我最重要的一课,是对书的热爱,但她也交给我一份对

音乐的热忱。

6. 走进夜莺书店,就仿佛穿越时空,回到了过去。她爱这里的飘窗,进门时“叮”的铃声,还有书店里的味道——一种十分男性化的味道,像是木头的味道混合着多年沉淀的羊皮卷纸、卷烟、檀香木、抛光剂气味。

——《夜莺书店》

门外即天涯:芳官与宝玉的友情

□ 杜海红

对于芳官这个人物,我个人是称不上好恶的。毕竟,这个第五十八回才正式出场的女孩子身上,竟有着极复杂的多面性。

一方面,她孤苦无依,是贾府买来唱戏的优伶,远离父母家乡,身世凄苦,令人同情;另一方面,她们唱戏是唱给贵妃听,虽地位低下,可是毕竟是在贾府这样的钟鸣鼎食之家生活,过着“挑衣拣食”的优渥的生活。

一方面,她被贪婪的干娘压制盘剥,打骂欺凌;另一方面,她又恃宠而骄,与婢姐斗嘴,不将贾环放在眼里,与赵姨娘大打出手。

一方面,她娇憨天真,有小女儿的率性真诚;另一方面,她也任性“妄为”,连怡红院的“人事安排”都要干涉……

这个小小的女孩子,如同一朵怒放的大丽花,张扬恣肆,虽然颇对宝玉的胃口,可是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恐怕是“想说爱她不容易”。在等级制度森严的贾府,芳官能够红极一时,一跃而为宝玉的“新宠”,实在是因了“天时、地利、人和”。

戏子获新宠

芳官得到宝玉的青睐时,正是宫里有事,贾母、王夫人等频繁入宫的那段时间。当时,凤姐病倒,王夫人暂时安排探春、李纨、宝钗管家。这就是芳官的“天时”。

管家的三女子,性格各异。对待管家这件事上,宝钗虽是受姨母所托,但是自己毕竟不是贾家的人,她又是个明哲保身的性子,除了推拒自己丫鬟莺儿的娘去园里管理花草的差使之外,也没有什么大作为。李纨是寡妇,没有管过家,又是宽和大度的性格,即使暂时接管了管家的职责,对下也是恩多威少。探春虽颇有治家之才,也有不少除弊兴利的举措,但是探春也不好管到亲哥哥的丫鬟身上。即使是发生了芳官等人与赵姨娘的“群殴”事件,探春也只是以这些小优伶“原是玩意”一句话,轻轻打发过去。试想,若是以礼法秉公处理,芳官等人怎么能逃脱惩罚呢?

赵姨娘虽不堪,姨娘虽不是正经主子,但是她为贾政生下一双儿女,其地位无论如何也要高于芳官的。但探春深恨生母自己“不尊重”,并不肯替她“出头”,反而劝她安分守己,这样一来,芳官无疑得了“赦

免”,越发张狂起来。凤姐病倒,是芳官的“天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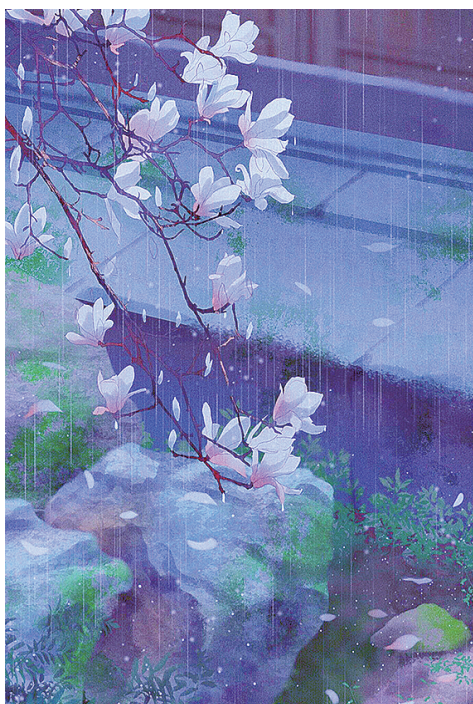
“地利”与“人和”呢,在这里却是密不可分:幸运如她,是贾母“指派”给宝玉,分到了怡红院的。贾母给宝玉的丫鬟——袭人、晴雯,都是宝玉生活中重要的人,两个人也确实有各自难得的好处:袭人妥帖细致,把宝玉照顾得无微不至;晴雯心灵手巧,口齿伶俐,更是丫鬟里容貌最出众的一个。这两个都曾经是贾母自己的丫鬟,贾母因溺爱宝玉,都给了宝玉。梨香院的小戏班子解散后,唱戏的女孩子有很大一部分都不愿意离开贾府,于是就被分给各房做丫鬟。芳官既然是贾母亲自挑选分给宝玉的,想必也是出类拔萃才让老祖宗一眼相中的。芳官是正旦,长相与唱功都不俗,因此先得了贾母青睐,才被指派给了宝玉。既然是贾母指派过来的,自然要另眼相待——这是其一。

其二呢,当然是她得了宝玉的同情与庇护。初入怡红院,芳官便与干娘因为洗头之事大闹一场。宝玉最是怜香惜玉,同情芳官遭受的不公待遇。可是且看晴雯、袭人的态度:晴雯心直口快,她直接亮出她的立场:“都是芳官不省事”。袭人说得委婉些,相当于持平公允的态度:“老的也不公些,小的也可恶”。

从这两个人的话语中,大致可以看出芳官在怡红院并不讨喜。连袭人那样一个老好人也觉得她“可恶”,可见,芳官并不是个“好相与的”。但是宝玉是怡红公子,他怜香惜玉,同情芳官的遭遇。在怡红院,宝玉的态度就是风向标,起决定性作用。他替芳官不平,于是麝月就去弹压何婆子,言语挟制;晴雯就带了芳官来亲自给她洗了发,梳了头,还带到宝玉跟前。于是,芳官后来弄坏钟摆,调皮捣蛋,挑三拣四,也无人在意。宝玉先托了袭人,后又背地里嘱托春燕,都是为了照顾芳官。

娇俏独不同

芳官这不让人省心的小丫头,就这样在怡红院站稳了脚跟。要知道,怡红院的大丫头都不是好惹的,大管家林之孝的女儿小红,有三分容貌、七分能力,不甘平庸,好容易抓住机会给宝玉递了杯茶,就被她们骂得狗血喷头,心灰意冷后,只得另觅出路去



了。可反观这个小小的芳官,却在短短的时间里,在怡红院里混得风生水起,不但宝玉的玫瑰露可以随意拿去送她的朋友五儿,还想要将五儿也弄进怡红院当差。

那么宝玉为何偏爱芳官呢?除了芳官生得美貌、又会唱戏,还因为芳官的活泼天真,恰恰合了宝玉的脾气。宝玉这个人,在宝姐姐、林妹妹面前,会作诗甚至参禅,可是不要忘了,他也同样可以与湘云聚在一起“算计那块鹿肉”。芳官与湘云的性子有几分相似。怡红院里的女孩子姹紫嫣红,唯独没有芳官天不怕地不怕的这一点。她不似袭人一般,被李嬷嬷辱骂了会忍气吞声,干娘苛待她,她便与干娘争吵;她也不像晴雯那样,一天到晚拿硬话怼宝玉。她既无拘无束,浑然天成,她又和顺异常,由着宝玉给她改名、换装,哪怕剃了头,打扮成个小吐蕃的样子,也欣然接受……这分明是个玩伴,一拍即合的那种。宝玉的生日宴上,他俩对着划拳,旁人叹的是“他两个倒像是一对双生的兄弟”。

宝玉与芳官,还真没有私情。两个人是玩伴,是兄弟,就连王夫人指控芳官为“狐狸精”的时候,也并没有拿出什么证据来说她勾引宝玉,反倒是用“鼓捣成精”“挑唆宝

玉要五儿”的“罪名”,将她驱逐了。

何处觅芳踪

失去芳官的宝玉,表现得倒是平常。可能是因为深知王夫人的脾气,也深知芳官的“招人恨”吧。他说:“芳官年纪小,难免以强压倒了众人”。可见宝玉其实是一个深谙人情世故的人,对于芳官被撵的命运,他并非没有一丝预知,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他可以说自己接受事实。

毕竟,自己惯着的丫鬟,自己心里有数。同着自己胡闹的人,哪里会有什么好下场呢?自己都是父亲眼里的不肖子。自己偏爱的芳官,却是被自己所误了,因为这份偏爱,助长了小丫鬟芳官的嚣张,到头来也使其不得善终。不知道宝玉心中的所思所感,也来不及感慨太多,因为王夫人早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驱逐了晴雯。

与晴雯的被逐相比,芳官的离开,却是一件小事了。

只是感慨那遁入空门的芳官,也曾经历过人生的“极盛”,柳嫂子给她开的小灶连宝玉都能吃上几口,偏她嫌弃油腻,如今繁华落尽,离开了大观园,来到清冷荒凉的水月庵,那物是人非的凄凉与悲苦,是否能让她于万丈红尘中顿悟?还是一味地怨天尤人,活在过去的记忆之中呢?

她不肯接受王夫人“赏她外头寻个女婿配人”的安排,宁愿皈依佛门。可是水月庵里,净虚曾经与凤姐进行过阳光下最丑恶的交易,智能儿曾不顾一切从那“牢坑”里逃离……年纪尚小的芳官又怎能将人生的虚无与无常勘破呢?

从姹紫嫣红开遍,到人生的断井残垣,那么短暂,仿佛做了一场梦。如果这便是芳官最终的结局,那贾府倾覆之日,宝玉落魄之时,两个曾经玩得最好的伙伴是否还有相见之日?若能得以一见,他们又将何以怎样的面目来面对对方?此去经年,那无可奈何落去的花儿啊,都沾染了几许世事的凄凉。

只是多情如宝玉,又怎能忘记那昔年的歌声:“翠凤毛翎扎帚叉,闲踏天门扫落花。您看那风起玉尘沙,猛可的那一层云霞,抵多少门外即天涯。”

门外即天涯。他们的友情,也不过是一场“门外即天涯”罢了。

红海拾贝